

ICS 65.020.30
B 4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26.64—2001

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检测方法(4)

Laboratory animal—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methods

2001-08-29发布

2002-05-01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规定了猴痘病毒的检测方法。

猴痘病毒属人兽共患病原，猕猴是猴痘病毒的自然宿主，猴痘病毒是普通级猴和 SPF 猴的必检项目，因此增加该病毒的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克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实验动物 猴痘病毒检测方法

GB/T 14926.64—2001

Laboratory animal—Method for examination of
Simian Poxvirus (SPV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猴痘病毒(SPV)的检测方法、试剂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猴SPV的检测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926.50—2001 实验动物 猴痘免疫吸附试验

GB/T 14926.51—2001 实验动物 免疫酶试验

3 原理

痘苗病毒与SPV有密切的抗原关系。根据免疫学原理，采用痘苗病毒抗原检测猴血清中SPV抗体。

4 主要试剂和器材

4.1 试剂

4.1.1 ELISA 抗原

4.1.1.1 特异性抗原：在生物安全柜内，用痘苗病毒感染 BHK21 细胞，接种 2~3 d 后，当病变达十～二十时收获。冻融三次或超声波处理后，低速离心去除细胞碎片，上清液再经超速离心浓缩后制成 ELISA 抗原。

4.1.1.2 正常抗原：BHK21 细胞冻融破碎后，经低速离心去除细胞碎片而获得的上清液。

4.1.2 抗原片

痘苗病毒接种 BHK21 细胞，接种后 1~2 d，病变达十时，在生物安全柜内，用胰酶消化分散，PBS 洗涤，涂片，室温干燥的同时，在紫外线下 20 cm 处照射 30 min，冷丙酮固定 10 min，-20℃ 保存。

4.1.3 阳性血清

痘苗病毒抗原免疫的猴血清。

4.1.4 阴性血清

无 SPV、痘苗病毒感染的猴血清。

4.1.5 肽结合物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08-29 批准

2002-05-01 实施

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羊或兔抗猪 IgG 抗体;或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葡萄球菌 A 蛋白(SPA)。

4.2 器材

4.2.1 酶标仪。

4.2.2 普通显微镜。

4.2.3 37℃培养箱或水浴箱。

5 检测方法

5.1 采用 ELISA 方法(见 GB/T 14926.50—2001)进行血清学检测。

5.2 采用 IEA 方法(见 GB/T 14926.51—2001)进行血清学检测。

6 结果判定

对阳性检测结果,选用同一种方法或另一种方法重试,如仍为阳性则判为阳性。

7 结果报告

根据判定结果,作出报告。